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唐奎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钟刑初字第 492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唐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二终字第 00097 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06 月 0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 刑更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送达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。2020 年 09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345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送达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。刑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